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.07.02 北市法二字第 8820438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7 月 02 日

要 旨：寺廟縱未登記，只要有獨立財產等要件，仍得為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所稱非法人團體，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本案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既被認定屬非法人團體，並有獨立財產，而為敗訴確定給付判決，自得申請法院強制執行

主旨：有關○○宮無權占用本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七四之一、七五之七地號部分市有土地，如何強制執行乙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88.06.21. 北市財五字第八八二一五九六三○○號函。

二、依司法院 75.11.10. 廳民一字第 1677 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（第五輯）三四七頁所示：「（一）寺廟是否具有法人人格，法律固無明文規定，惟就其在社會上存在意義言，寺廟既已脫離其捐助人或信徒而有獨立財產，為達成其一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為一切法律行為，擔當相當於自然人之一般社會作用，且具有為權利義務主體之社會價值，已具有法人之實質要件。（二）『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，不論用何名稱，均為寺廟』、『寺廟財產及法物，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』、『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，由住持管理。』監督寺廟條例第一、五、六條定有明文。不惟承認寺廟得對財產享有所有權，更承認其有權利能力。（三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九條規定：『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，於祠堂、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，不適用之』，本院三十七年院解字第三七九二號解釋：『民法總則施行前設立之祠堂、寺廟，在民法總則施行後，無須依新設法人之程序，聲請登記。』即係承認民法總則施行前設立之寺廟，無庸依新設法人之程序聲請登記，應適用監督寺廟條例，而當然承認其法人人格。（四）題示之寺廟，倘已依法向該管地方主管民政機關辦畢寺廟登記，並有僧道庵組成分子及設有管理人者（即住持），縱未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，仍得為財產權之主體，此為依法律特別規定賦予權利能力之人格主體，故不論其用何種名稱，均得為有效之標買不動產。（五）惟最高法院四十三年臺上字第一四三號判例：『被上訴人係某某兩村人民所組織之寺廟，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，與乎一定之目的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稱之非法人之團體相當，原審依其管理章程記載內容，逕列其機構名稱為當事人而以其管理人為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』等語，在訴訟上否認寺廟為法人，則須注意及之。」足見寺廟縱未登記，只要有獨立的財產等要件，仍得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稱之非法人之團體，而有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依卷附法院判決所載，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既被法院認定屬非法人團體，並認其有獨立之財產（信徒之油香、被告財產之孳息等），而為其敗訴之確定給付判決，依強

制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申請法院強制執行，至被告財產之範圍如何？在第三人提出異議以前，除得依該判決所指查報其信徒之油香等之外，似得促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，如執行仍無效果，最後執行法院將可能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給債權憑證。